

正宁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说明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工作，根据《预算法》和省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，现就我县 2021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

正宁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是 2017 年成立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隶属于正宁县民政局二级部门，主要职能承担全县城乡低保、临时救助和农村特困供养、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方面的社会救助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正宁县社会救助工作管理局根据正机编（2016）19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事业机构 1 个，独立核算 1 个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1、正宁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根据正机编（2016）19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人员核定编制 3 名。

2、人员变化情况：2020 年年末在职人数 14 人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1、2021 年社会救助服务中心预算 7482.13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149.54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.4 %，（增加原因：工资增资）。公用经费 16.33 万元，较上年增减 2.8 %，人员经费增加。其中公务接待费 0.5 万元，培训费 1.25 万元，车辆运行经费 0 万元等，专项 4 万元，同比增加 25 %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2021 年部门预算指标 7482.13 万元，同比增加 0.3 %。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149.54 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16.33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 7316.27 万元。

(1)人员支出预算 149.54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.4%，人员工资增加。

(2)商品服务支出（公用经费）预算 16.33 万元，同比增加 28 %，项目支出预算 7316.27 万元，同比增加 3.3 %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21 年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05 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 0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培训费 1.2 万元，会议费 0 万元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年度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”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政府采购情况

年度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单位，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77.5 万元，增减 100 %，增减原因本单位每年为特困供养购买生活必需品。

二、国有资产情况说明

2021 年年初，我局资产合计 58.55 万元

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一、绩效总体目标

1. 稳步推进城乡低保提标，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。
2.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，及时高效、救急解难
3. 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，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。
4.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，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（表样）

2、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（表样）

3、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（表样）

4、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（表样）

- 5、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（表样）
- 6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表样）
- 7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表样）
- 8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（表样）
- 9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（表样）
- 10、2021 年部门采购情况表（表样）
- 11、2021 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（表样）